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陕西咸审服准〔2026〕85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绽妍（陕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绽妍合成 生物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绽妍（陕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绽妍（陕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绽妍合成生物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润西路以南，新柳路以东，丰信路以西，雅韵路以北，占地面积 3022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工业厂房、研发实验室、配套用房及相关设备购置安装，用于生产基因重组蛋白、医疗器械（医用敷料）和化妆品（单纯混合分装），建成后年产蛋白产品 1.515 吨、面膜 9000 万片、软管 300 万支、水剂 300 万瓶。项目总投资 50243.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8%。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建设和运营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执行《西咸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中关于扬尘污染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和“7 个到位”，场界扬尘排放达到《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相关限值要求。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维护保养，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尾气排放达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规定的 III 类限值。

运营期废气包括实验研发废气、发酵废气、妆械生产废气、锅炉废气、污水处理恶臭等。1#厂房实验研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SDG 吸附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34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2#厂房发酵工序产生的

甲醇预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34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3#厂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34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2 台天然气锅炉（一用一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一根不低于 32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相关标准限制要求；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限值；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1226-2018）标准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执行《西咸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中相关要求；恶臭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灭活处理后，与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沣西新城渭河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优化厂区布置和振动设备布置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规范收集、妥善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废过滤膜、不合格品、污泥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废过滤膜、检验废液、过期试剂、废活性炭、涉危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油脂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管理，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特征，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风险应急机制，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强化职工教育培训，加强设备运行管理与维护。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西）工作部备案，定期组织演练，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不得超过 5.49 吨/年、1.01 吨/年、2.1152 吨/年、0.102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完善排污许可手续，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西）工作部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西咸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西）工作部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查。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5月26日



抄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西）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5月26日印发